

項目：公司治理—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編號：8-1-20-3

資料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維護日期：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維護單位：投資規劃部

台新人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列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各種投資。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內容已包括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茲說明如下：

- (一) 制定投資政策時需考量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及責任投資原則，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 (二) 於投資評估流程中，將投資標的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等議題納入，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 (三) 保險業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應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表決權。
- (四)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例如全權委託投資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研究報告)，惟須經由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 (五)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揭露於企業官網，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外勤員工工作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辦法」、「投資業務人員應遵循辦法」及相關管理規則，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以管控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況。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含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含全

權委託投資機構)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並納入相關ESG因素，如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了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若被投資公司違反ESG議題且受重大裁罰未改善者，併有投資風險之疑慮時，逐步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含全權委託投資機構)與被投資公司透過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當知悉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或股東權益之虞時，本公司(含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將不定時透過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並於公司網站上定期揭露各年度投票情形。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一)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並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定期提報董事會。
- (二)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 (三)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對於行使投票權，具體原則如下：
 1. 原則支持: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之議案，且相關議案並無影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重大權益。
 2. 原則反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公司治理、社會關懷等議案或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
 3. 棄權: 所有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相關議案。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相關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21日